公开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全自动总磷总氮分析仪等仪器等设备采购）

（采购编号：GKXJ-2025-AH-1404）

采购人：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6月

**询价文件**

海油发展采办共享中心对全自动总磷总氮分析仪等仪器等设备采购进行公开询价采购，欢迎供应商参加。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1. 合格的应答人：符合询价公告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 采购内容、技术参数及要求：见本询价文件附件2。
3. 公告时间：自2025年6月6日起至2025年6月13日止。

采购人于2025年6月6日（北京时间）将询价文件发布至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以下简称“系统”）https://bid.cnooc.com.cn/，请登陆并下载。

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递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13日14:00，请在规定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报价及挂接价格明细文件。
2. 应答人须知：
   1. 凡参加的应答人均视作认同本次询价的各项约定事宜(包括供应商资格、技术参数、相关日期、注册、准入等)应答人不得以各类约定事宜提出质疑。
   2. 应答人在《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填报供应商注册信息，并在注册审核通过后，方可具备参与采购业务的基本资格，未通过注册审核的应答人应答均视为无效。
   3. 应答人（非海油发展供应商资源库供应商）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 日内按照纳入海油发展供应商资源库的资料提报要求完成资料准备和上传工作。如应答人超时效未完成上传工作，有可能影响其中标资格，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应答人成交后申请供应商资源库准入阶段，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考察工作，具体考察工作以项目经办人通知为准。如考察结果与应答文件要求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5. 供应商履约异常处理标准，详见附件4。
   6. 应答人如发现询价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内容时，请在报价截止日到期前一天书面形式反映，未对询价文件提出异议或要求澄清的，将视为完全理解并默认询价文件所有条款，并同意放弃对询价文件有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
   7. 其他：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串通投标的认定：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应答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应答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应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应答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应答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应答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②报价文件特征码：若发现不同应答人在采办信息系统上“报价文件特征码”环节里“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MAC地址”中的任何一类内容一致时，视为应答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应答人的投标。

1. 评审原则：本次采用响应询价文件要求且经评审的价格最低原则。如经评审的价格存在两家应答人一致的情形，可按照付款条件、交货期、质保期、注册资金等优先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 联系方式：

采购人商务代表联系人与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单位：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办共享中心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后海滨路3168号中海油大厦B座9楼

联系人：高日飞

联系电话：075526022806

邮箱：gaorf@cnooc.com.cn

采购人技术代表联系人与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单位：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环保分公司

联系人：李安冬

联系电话：02266902278

邮箱：liad2@cnooc.com.cn

异议与投诉联系人与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单位：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办共享中心

联系人：叶萍

联系电话：022-25802262

邮箱：yeping@cnooc.com.cn

1. 附件：

附件1：询价评议内容

附件2：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附件3：合同文本

附件4：供应商履约异常处罚方式

附件5：商务文件

附件6：技术文件

附件7：报价文件

1. **询价评议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议内容** | **评议标准** |
| 1 | 商务标准 | ★应答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涉及）一致； |
| ★报价文件签字盖章 | 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在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基础上，补充提供授权委托书；缺少签字或盖章的，可以澄清补充，补充后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合格。 |
| ★报价文件格式 | 符合附件7：报价文件的规定； |
| ★报价有效期 | 报价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
| ★商务资格 | 1. 营业执照：应答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应答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应答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应答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应答人为分公司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参照附件5商务文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涉及），格式参照附件5商务文件《授权委托书》。 |
| ★专业资质 | 不涉及 |
| 体系认证 | 不适用 |
| 信誉要求 | 1. 应答人不得是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应附查询结果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2.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报价截止日前）内应答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网站为“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3. 应答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事业单位、大学除外； 4. 应答人与本采购项目其他应答人不得存在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在非公开采购项目中，严禁存在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一自然人同时持有两家公司非公开上市股份的情形。 5. 应答人承诺：中国海油在职员工（不含正式派出的）未有在应答人单位担任股东、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和其他任职人员的情形。   **上述1-5要求应答人应提供供应商承诺书，承诺书格式参照附件5商务文件《供应商承诺书》。**   1. 应答人应在应答文件中提供其公司章程或其他能够体现出资人、股东信息的法定文件，作为评标/评审时的依据，格式参照附件5商务文件《股权证明文件》。 |
| ★应答人或应答人所提供的第三方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 被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在集团范围内进行风险提示，且在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中被采购冻结，进入调查程序的； 2. 被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处以“取消投标资格”及以上处罚，且仍在处罚期内或处罚期满但在系统中的供应商档案中的“档案状态”为“采购冻结”、“业务状态”为“冻结”的； 3. 被采购人所属单位处以“取消投标资格”及以上处罚，且仍在处罚期内或处罚期满但在系统中的供应商档案中的“业务状态”为冻结的； |
| ★制造商要求 | 如应答人为制造商（集成商视同制造商），需提供《制造商承诺书》（格式参照附件5：商务文件《制造商承诺书》）及所述的相关附件。 |
| ★贸易商、代理商要求特殊说明 | 贸易商需满足：1）提供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表，且近一年利润不能为负且近一年资产负债率＜80%；2）自有社保人数≥5人，须提供近三月社保证明；3）不得将中国海油作为唯一服务客户，承诺中国海油非其唯一服务客户并提供支持性材料（**海油外业绩）**。**对不满足要求的或未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贸易商，都将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代理商需满足：1）提供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表，且近一年利润不能为负且近一年资产负债率＜80%；2）自有社保人数≥5人，须提供近三月社保证明；3）不得将中国海油作为唯一服务客户，承诺中国海油非其唯一服务客户并提供支持性材料（**海油外**业绩）。4）具有有效代理证书，且满足资质要求，且不能为项目代理。**对不满足要求的或未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代理商，都将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
| ★业绩要求 | 1）应答人在近三年（2022年1月1日-应答截止时间之前）内至少具有1项已完成仪器仪表类设备的供货业绩且满足供货金额不低于30万元，并提供相应业绩证明文件。。  2）应答人须按规定格式提交业绩表，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项目名称及验收证明材料。具体包括：①业绩合同（至少涵盖合同首页、合同签署页（有签字或盖章）、能体现供货范围）、②合同对应的结算发票（如项目已完成供货，但在质保期，可不提供质保金发票）、③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发票查验截图。  3）若业绩合同为年度协议，至少提供：①1项或以上完成订单的订单页、②订单对应的结算发票、③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发票查验截图。同一个年协合同提供1项及以上订单，且订单累计金额达到要求金额的均算为1个有效业绩。  4） 未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上述业绩要求的，视为无效业绩，将可能将影响评审结果。 |
| 付款周期 | 货物验收合格通知开票后如乙方为中小微企业则为60日；如乙方为大型企业则为90日内付款。 |
| 付款条款 |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经买方验收合格，买方收到卖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经买方签字确认的物资验收单、合同复印件等相关支持文件，买方支付合同含税总价的【100%】，即【RMB】\*\*\*\*\*\*元（大写：【人民币】\*\*\*\*\*\*）。 |
| 质保期 | 质保期为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质保期内免费维修 |
| 合同条款 | 详见附件3：合同文本 |
| ★商务偏离要求 | 1. 一般商务指标偏离超过**【2】**项，则评议不合格。 2. 标注“★”号的条款为关键条款，对这些关键条款的任何偏离将导致应答文件被拒绝。 3. 商务偏离表，不提供视为无偏离。 |
| 2 | 技术标准 | 供货要求 | 应答人所供产品需满足《附件二 技术文件》需求一览表要求。 |
| ★技术要求 | 应答人所供产品功能及参数需满足《附件二 技术文件》  标注“★”号的要求 |
| 交货地点 | 详见询价文件《附件二 技术文件》 |
| 运输方式 | 在保证货物安全和交货期的基础上由卖方确定，费用由卖方承担。 |
| 交货期 | 序号1-7 设备为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序号8-14设备为合同签订后80日内前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
| 质保期 | 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
| 技术文件 | 详见询价文件附件二 |
| ★技术偏离要求 | 1. 一般技术指标偏离超过【2】项，则评议不合格。 2. 标注“★”号的条款为关键条款，对这些关键条款的任何偏离将导致应答文件被拒绝。 3. 技术偏离表，不提供视为无偏离。 |
| 3 | 价  格  标  准 | ★价格评议 | **经评审的价格（不含税）计算方法：经评审的价格（不含税）=应答报价（不含税）+报价算术修正；**   1. 系统中报价与系统中挂接**价格明细文件**应保持一致；当系统报价与挂接价格明细文件不一致的，以“系统中挂接的价格明细文件”为准，如该文件出现计算错误，按如下算术修正方式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即按照上述(1)至(3)项的顺序，逐项进行修正。询价评审小组应请应答人澄清确认修正后的报价,应答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对于总价合同，“应答报价中存在缺漏项的，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之中，并要求应答人书面澄清确认，应答人不按规定回复澄清确认或确认缺漏项价格不包含在应答报价中的，询价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应答文件”；对于协议类合同，“应答报价不允许缺漏项，否则将导致应答报价被否决”； |
| 4 | ★其他补充要求 | |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串通投标的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应答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应答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应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应答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应答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应答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应答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此条不适用于询价采购）。  2. 报价文件特征码：若发现不同应答人在采办信息系统上“报价文件特征码”环节里“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MAC地址”中的任何一类内容一致时，视为应答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应答人的投标。 |

1.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环保分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需要购置相应专业设备及工具。

1. 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品类 | 物料编码 | 配置/功能描述 | 数量及单位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1 | 气体探测仪传感器 | A402799 |  | Oxygen (O2) | 2个 | 合同签订后30天内 | 天津 | / |
| 2 | 400V数显测电笔 | A421132 |  | / | 2个 | 合同签订后30天内 | 天津 | / |
| 3 | 200M辅助测试线 | A401814 |  | / | 1个 | 合同签订后30天内 | 天津 | / |
| 4 | 防爆对讲机电池 | A161401 |  | / | 2块 | 合同签订后30天内 | 天津 | / |
| 5 | 150mm半圆防爆铜锉 | A420801 |  | / | 2把 | 合同签订后30天内 | 天津 | / |
| 6 | 250mm半圆防爆铜锉 | A420801 |  | / | 2把 | 合同签订后30天内 | 天津 | / |
| 7 | 超声波液位仪 | A400911 | 84571566 | 超声波液位计\210～400mm\双探头耦合\DC5V\1～5V\无 IP56 | 3套 | 合同签订后30天内 | 深圳 | / |
| 8 | COD风冷加热消解装置 | A402707 | 84979419 | COD风冷加热消解装置\4～700mg/L\0.1\AC220V | 2套 | 2025年6月30日前 | 天津 | / |
| 9 | 马弗炉 | A401706 | 84600646 | 马弗炉\AC220V\5000W | 1台 | 2025年6月30日前 | 天津 | / |
| 10 | 全自动总磷总氮分析仪 | A402798 | / |  | 1台 | 2025年6月30日前 | 天津 | / |
| 11 | 防爆型超声波流量计 | A400812 | 84980878 | 超声波流量计\0～800m3/h\1.0\无\DC7.5V\无\无\ExnAnC[ic]ⅡC(T6)T4/IP65 | 1台 | 2025年6月30日前 | 天津 | / |
| 12 | 烟气分析仪 | A402798 | / |  | 1台 | 2025年6月30日前 | 天津 | / |
| 13 | 数字测温仪 | A400610 | 84979411 | 数字测温仪\-210～1767℃\0.05 | 2台 | 2025年6月30日前 | 天津 | / |
| 14 | 太阳能辐射照度计 | A402598 | 84980088 | 太阳能辐射照度计\0～1400W/m3/5.0/-30～100℃/0.01 | 1台 | 2025年6月30日前 | 天津 | / |

三、执行标准/规范

GB 4208 - 2008《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

GB/T 27699-2023《钢质管道内检测技术规范》

QJ 548A-2004 《电子产品零件制造和机械装配通用技术要求》

GB/T 150-2011 《压力容器》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637-2018《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胺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 GB/T15316-2009《节能监测技术通则》

## GB/T16666-2012《泵类液体输送系统节能监测》

## GB/T10180-2017《工业锅炉热工性能试验规程》

## SY/T6381-2016《石油工业用加热炉热工测定》

## GB/T15910-2009《热力输送系统节能监测》

四、技术要求

## 1.设备技术参数：

（1）气体探测仪传感器（Oxygen (O2)）

四合一气体检测仪 GasAlert MicroClip XT BW气体传感器（氧气传感器） Oxygen (O2)

（2）400V数显测电笔

电压检测范围AC12~400V，通断测量，两用批头，声光报警，照明功能，零火线检测，LCD数显

（3）200M辅助测试线

接地电阻测试仪延长线 地阻仪加长线 防雷检测延长线 200米延长线

（4）防爆对讲机电池

适配于338D+防爆对讲机电池

（5）150mm半圆防爆铜锉

铍青铜防爆半圆锉 150mm

（6）250mm半圆防爆铜锉

铍青铜防爆半圆锉 250mm

1. 超声波液位仪

1.部分引用标准CGBZ157-ZB-2024 《采购技术标准文件-超声波内检测器备品备件》的要求5-13条。

2.便携手持式，体积不超过250×100×45 mm；

3.可测介质：纯净液体、乳状液体、悬浮状液体如：（二氧化碳（CO2） 系统 F M - 2 0 0（七氟丙烷）FE-13（三氟甲烷）系统 NOVEC 1230（氟化酮）系统FE-36（六氟丙烷）系统 I G 5 4 1（烟络尽）系统等灭火剂）；

4.湿度15%～80%RH；

5.电源：3V-24VDC自适应

6.显示要求：主机界面中文或中英文显示

7.主要功能：测量钢瓶内的二氧化碳及七氟丙烷药剂液位；

工作环境：零下20℃至零上60℃；

测量精度：±5mm；

灵敏度：0%-100%之间，支持智能调节；

配件：二氧化碳液位指示仪主机、探头、电源适配器、防护箱等。

（8）COD风冷加热消解装置

1.设备技术要求引用标准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中第7部分7.1条；

2.双风扇对流冷却，可独立控制；

3.触摸彩屏，有中文菜单；

4.时间、功率都调，用户可自行修改、设定、保存；

5.采用微晶加热面板，红外线加热方式，升温速度快且均匀；

6.消解完成后，仪器自动鸣响提醒并停止加热工作；

7.节水节电热辐射小，占用空间小；

8.操作简单，能提高工作效率；

9.测量范围：4～700mg/L、700～10000mg/L（须稀释水样）；

10.测量时间：≤150分钟（可依据用户需求自行设定时间）；

11.测量误差：邻苯二甲酸氢钾标准溶液（500mg/L）、相对标准偏不大于5.0%，工业废水（500mg/L）、相对标准偏不大于8.0%；

12.环境温度：-5～40℃；

13.显示方式：5英寸或12寸高清触屏界面；

14.消解样数：12个/批；

15.消解时间：可依据需求自行设定时间，1-999分钟；

16.风扇设置：自动/手动；

17.加热功率：1200W（AC 220V±22V，50HZ）。

（9）马弗炉

1.完全满足国家发布的标准HJ 637—2018《水质 石油类和种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中马弗炉使用要求；设备技术要求引用JJF 1376-2012 《箱式电阻炉校准规范》中第5部分A级的炉温均匀度和稳定度要求。

2.常用使用温度最高1050℃；

3.炉膛尺寸（宽\*高\*深mm）需满足200\*200\*300；

4.炉膛材料：高纯度氧化铝纤维；

5.加热功率：≤5000W；

6.仪器电源：AC(220V±5%)，50Hz；

7.控温精度：±1℃；

8.控温方式：智能PID调节、微电脑控制，可编程 式控温曲线，无需看守（全自动升、降、保温）；

9.升温速度：1~15℃/min；

10.加热元件：电阻丝；

11.测温元件：K型热电偶；

12.具有超温报警装置。

（10）全自动总磷总氮分析仪

1.完全遵循标准《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监测任务作业指导书》规定方法标准设计；设备技术要求引用HJ 636—2012《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中第7部分7.1、7.2和7.3的要求；

2.全自动独立完成国标规定检测工作：水样检测只需人工取好定量体积水样，剩余实验步骤由仪器全自动完成，分析方法完全符合国家标准方法；

★3.结构一体化设计：仪器由圆形高压锅、样品盘、光度检测模块和主机一体化集成整机设计，非管路式分体连接设备；（提供制造厂商盖章的整机安装好的产品实物图片）

4.样品流转：

①提篮式样品盘，支持整盘转移样品管，方便样品转移；

②采用智能三维机械臂，实现全自动加入化学试剂，安全高效；（提供制造厂商盖章的三维机械臂实物图片）；

★③圆形高压锅可同时消解的样品数量≥42个；（提供制造厂商盖章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和放置于高压锅内并清晰可见数量的消解盘实物图片）；

★5.全自动高压蒸汽消解：

①高压蒸汽消解样品，使用圆形高压锅和安全保护装置，保证受力均匀和安全的高压使用环境；

②仪器支持自动开盖、关盖、加水、排水，无需人工介入；

③样品消解管在高压锅中采用非固定式设计，可随意拿取，并带有刻度，便于使用和清洗；

④消解系统，最高工作温度不低于120-124℃，最高工作压力不低于1.1-1.4kg/cm²，消解时间达到30min；

⑤支持总磷、总氮同批次消解、检测；

6.检测系统：

①试剂并行注入：不采用多通道选向阀进行流路切换，不同试剂有独立的管路、泵、阀，避免试剂间的交叉污染；

②试剂余量监控：具有碱性过硫酸钾、盐酸、过硫酸钾、抗坏血酸、钼酸盐、色度浊度补偿液的试剂余量实时监控功能，确保实验有效进行；

③浊度色度补偿：含有浊度或色度的总磷水样，可进行浊度色度补偿，扣除干扰；

④水样稀释：具有样品稀释功能；

⑤一台仪器同时支持l0mm、30mm的检测光程；

7.全面质控：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具备样品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具有完整的原始数据记录，自动全流程质控方案，保证样品检测结果可信、可溯源；

8.电脑联机操控，非主机镶嵌或悬挂式触控屏幕模式干扰，可自由编辑序列和样品类型；

9.可对接水质全自动实验室分析系统流水线；

10.测定范围：TP：（0~1.2）mg/L（不稀释，取样量25 mL时）；TN：（0~7.0）mg/L（不稀释，取样量10 mL时）；

11.精密度：RSD <3.0%（TP：0.6 mg/L；TN：3.5 mg/L）；

12.检出限：TP：≤0.01 mg/L；TN：≤0.05 mg/L；

13.高压锅容量：≥42位样品可同时消解；

14.线性系数：R>0.999；

15.安装验收：供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运输（含保险）、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直至移交给用户使用的工作和相关服务；

16.质保期：供方提供一年的免费质保期。保修期限从货物验收后起12个月，或买方收到货物起15个月，以先到者为准。并免费提供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服务；

17.培训：供方提供在用户单位现场进行操作培训的服务。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和日常维护课程，安装现场对使用人员2人以上进行培训直至掌握为止；

18.技术服务：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服务，并保证备品备件长期供应。质保期内，对用户使用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服务，服务响应时间2小时以内。

19.可升级全自动分析系统。

（11）防爆型超声波流量计

1.设备技术要求引用GB∕T 34041.2-2017 《封闭管道中流体流量的测量 气体超声流量计 第2部分：工业测量用气体超声流量计》中第5部分要求；

2.主机（防爆型）：

①便携式超声波流量计，夹装式流量传感器，测量精度≤1%；

②防爆型主机，双测量模式（时差法和噪声跟踪法），可测量所有导声液体、气体和蒸汽；

③主机双通道，具有温度自动修正功能，主机可自动识别探头并优化工作；

④适合测量高腐蚀性、有毒有害、高粘度、不导电及高纯度的介质，适合现场的恶劣环境；

⑤传感器电缆线为一体式不锈钢金属铠装，适用于高温热辐射场合；

⑥可测量介质温度范围-30~+130摄氏度；

⑦液体管径范围DN50-3400mm；

⑧带RS232/USB接口，2路4～20mA输出（有源/无源可转换）；

⑨带探头性能测试板；

⑩提供国家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3.液体流量M探头：参数：管径：DN50-3400，耐温-40~+130℃。

4.探头性能测试板：校对流量探头使用；

5.精密派尺（圆周尺）：周长测量精度0.02mm。

6.耦合剂：5支。

7.便携箱：用于存放流量计和附件。

8.校准证书：国内一级校准证书。

（12）烟气分析仪

1.设备技术要求引用JJG 968-2002 《烟气分析仪》中第3部分要求；

2.手操器：显示测量值，控制分析箱，包含充电电池、测量数据储存、USB接口和数据总线接口。

3.手操器电源适配器：100-240V AC/6.3V DC。

4.分析箱：①标配O2传感器，包含压差传感器，K型和S型温度碳投插口，数据总线接口，可充电电池，内置环温传感器（NTC），脉冲输入，数据存储模块，USB接口；②选配传感器：CO，NO，SO2，CO2，预标定式传感器，即插即用，无需校准；③随机附带背带套装；④系统自清洁，内置新鲜空气阀，可以连续测量2～3天；⑤所有传感器5倍量程扩展；⑥单槽量程扩展，扩展倍数可选0、2、5、10、20、40倍；⑦压力传感器自动归零10S功能；⑧DC输入11v...40v（分析箱与直流电源适配器配套）；⑨带蠕动泵帕尔贴气体预处理单元。

5.CO传感器（H2补偿）：0-10000ppm，分辨率1ppm，精度：±5%测量值。

6.NO传感器：0-4000ppm，分辨率1ppm，精度：±5%测量值。

7.抗干扰SO2传感器：0-5000ppm，分辨率1ppm，精度：±5%测量值。

8.CO2（NDIR）传感器：0-50Vol%，分辨率0.01Vol%，红外测量，包含绝压测量，CO2吸收滤片，精度：±0.3 Vol%+1%测量值。

9.easyemision软件：（1）用户自定义测量间隔，将数据传输为excel模式，用户自定义燃料，以图形或表格展示测量数据；（2）随机附带USB连接线。

10.红外打印机：带1卷热敏打印机，可充电电池和电源。

11.检定或校准证书。

12.标准化采样探针：烟气探头，模块式，带Φ14mm前置过滤器，700mm长，包含2.2mm耐硫管、固定锥、热电偶，耐温500℃。

13.备用过滤芯：分析箱备用过滤芯。

14.仪器箱：用于整齐地存放烟气分析仪、气体采样探针和附件。

15.便携包：用于存在烟气标准化采样探针。

（13）数字测温仪

1.设备技术要求引用JJG160-2007《标准铂电阻温度计》中第3、4部分要求；

2.温度精度：高于-100°C，J、K、T、E 和 N 型：±[0.05% + 0.3°C]¹；R 和 S 型：±[0.05% + 0.4°C]¹。低于-100°C，J、K、E 和 N 型：±[0.20% + 0.3°C]¹；T 型：±[0.50% + 0.3°C]。

3.温度：J型 -210°C至1200°C；K型 -200°C至1372°C；T型-250°C至400°C；E型-150°C至1000°C；N型-200°C至1300°C¹；R和S型0°C至1767°C¹。

4.温标：ITS-90。

5.适用标准：NIST-175。

6.显示分辨率：0.1°C，0.1K <1000；1°C，1K≥1000。

7.工作温度：-10°C至50°C。

8.存放温度：-40 °C至60°C。

9.湿度（无冷凝）：0%至90%：0°C至35°C；0%至70%：0°C至50°C。

10.尺寸（长x宽x高）：173x86x38mm。

11.重量：400g。

12.电池：3节AA型号电池，典型的电池寿命为1000小时。

13.主机：双通道记录型接触式温度表。配件：工业表面温度探头 量程：-127至600°C；表面探头量程：0至260°C；豪华包；软携包拉链式便携包，带内袋、腰带环和仪表护带。

（14）太阳能辐射照度计

1.设备技术要求引用GB/T 33698-2017 《太阳能资源测量 直接辐射》中第5部分5.2条要求；

2.辐照：测量范围：0 至 1400 W/m²；分辨率：1W/m²；测量精度：±（5 % + 5 位）。

3.温度测量：测量范围 (°C)：-30°C~100°C；

分辨率0.1°C（>100°F 条件下）；

测量精度：±1°C，-10°C~75°C条件下；

±2°C，-30°C~-10°C和75°C~100°C条件下。

温度测量响应时间：约30s。

4.倾角：测量范围-90°~+90°；分辨率0.1 ；

测量精度±1.5（-50 +50°条件下）、±2.5（-85°~-50°和+50°~+85°条件下），±3.5（-90°~-85°和+85°~+90°条件下）。

5.指南针：测量范围0°~360°；分辨率1°；测量精度±7°。

6.温度：工作温度-20°C~50°C（湿度<80%），无冷凝；

海拔0m~2000m。

7.保护：IP防护等级IP40。

8.电能和电池寿命：电池4节AA碱性电池；电池寿命（典型值）50小时（>9000读数）；自动关机30分钟。

9.尺寸：长x宽x高（150x80x35mm）；

10.配置明细：太阳能照度计主机；外部温度探头（含吸盘）；便携包（含肩带）；AA碱性电池；用户手册。

五、标识、包装、运输和存储

## 1. 产品标识

## 产品应有的明确产品标志/标签，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生产商名称、生产地址、主要参数，尺寸、材质等。

## 2. 产品包装

为了保证设备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的设备锈蚀、受潮、受热、变形、失缺或损坏，由中标方承担责任。

## 3. 产品运输

不限运输方式，但应符合国家物流运输相关要求，运费和运输保险费由中标方承担。应协助我方送货上楼至指定存放点。

## 4. 产品存储

供方所供产品如需特殊存储方式应及时指出。

六、技术服务与售后服务

1. 安装、调试指导要求：由卖方负责派人负责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按照要求的时间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在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卖方安装调试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2. 技术培训要求：卖方就设备的安装、检验、调试、使用和维护等培训提供1名技术人员到厂培训，指导买方受训人员全部掌握设备运行操作、维护保养技术，并能达到正确维修、维护、排除一般故障为止，卖方技术人员的一切费用自理；

3. 技术联络与响应：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24小时内给予答复，48小时到达现场。

4. 保修期要求：仪器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一年的整机保修期，人为损坏除外；卖方应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卖方接到买方要求对设备进行维修的通知时，应在24小时内给与明确的解决措施，如需卖方派专门维修人员的，则应在3日内（不计路途时间）派出专门维修人员到现场维修。

5. 设备维护保养要求：质保期内，设备耗材的更换由卖方负责。

6. 以下几台仪器设备到货需提供相关证书：

（1）防爆型超声波流量计到货时提供国内一级校准证书。

（2）超声波液位仪到货提供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检验合格证书。

（3）马弗炉需提供设备温度检定或校准合格证书；

（4）全自动总磷总氮分析仪需提供仪器检定或校准合格证书；

（5）防爆型超声波流量计需提供仪器检定或校准合格证书；

（6）烟气分析仪需提供仪器检定或校准合格证书。

七、质量保证

1. 质保期要求：设备质保期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2. 考核、罚则、赔偿等特殊要求例：到货验收时，如发现货物由于乙方原因有任何损坏、缺陷、缺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时，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修理和/或更换和/或索赔的依据。
3. 设备到货安装验收后30日内因设备质量问题免费换货（认为自然灾害除外）。

八、其他要求

1. 付款方式要求：银行电汇；
2. 付款周期要求：卖方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买方完成供货和安装调试，经买方验收合格后，卖方向买方开具正式发票，买方在收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45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全额价款的100%。
3. 交货地点：

①序号1-6设备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泰达服务外包园中国一重研发大楼；

②序号7设备为广东省深圳市后海滨路中海油大厦B座1015；

③序号8-14设备为天津滨海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轻轨大院。

1. 联系人：① 序号1-6设备 岳剑秋 联系电话：15802292792

② 序号7设备 方少文 18038029684

③ 序号8-14设备 马永涛，mayt2@cnooc.com.cn，13702172503；

张海旭，zhanghx5@cnooc.com.cn，18222662012。

1. 交货期

序号1-7 设备为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序号8-14设备为合同签订后8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1. **合同文本**

**全自动总磷总氮分析仪等仪器设备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202514536240

本货物买卖合同（以下称“合同”或“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2025年5月 日】在【深圳】签署。

|  |  |
| --- | --- |
| 买方：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环保分公司 | 卖方：BBB |
| 注册地址： | 注册地址：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全自动总磷总氮分析仪等仪器设备】的采购和销售及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1. 合同标的
2. 卖方向买方供应的货物的名称、数量、型号、规格、单价、原产地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3. 买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卖方购买货物，并支付合同总价，卖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买方出售、交付货物并提供与货物使用和安装相关的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
4. 货物将用于【安技服海油安康公司咨询评价业务2025年采样检测设备补充项目】。
5. 合同总价
6. 双方经协商一致，最终确定合同总价为【RMB】 元（大写：【人民币】 ），合同总价为含税（包括增值税）总金额。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RMB】 元（大写：【人民币】 ）。增值税税率为【13%】。合同总价的各分项价格和组成：【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7. 合同总价系卖方交付全部货物，完成全部工作，完整履行本合同，买方应当支付的全部金额。合同总价为无条件最终封顶价格。除根据本合同规定因工作变更或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引起合同总价调整外，不受通货膨胀、利率、汇率、税费、成本及市场等因素变化的影响。合同总价包括货物成本、货物资料的费用；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等）；运输、储存、包装、维修、搬运、交付费用；管理费和利润；直接成本、间接成本、人力成本；技术服务费用；质保期费用；或有费用及合同没有列明但系为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需的工作和服务的费用；卖方所有的风险、义务和责任，以及合同中明确说明由卖方承担的成本与费用等。除买方同意某项费用属于额外的工作项目需另行支付费用外，买方不向卖方支付任何超出合同总价的款项。为免疑义，如果增值税税率因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而发生变化，合同总价自动调整，但不含增值税的合同价款保持不变。
8. 双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各自承担其应承担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税费。买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从应支付给卖方的合同总价中扣除应由买方代扣、代缴的卖方应付税费，但应向卖方提供完税证明。
9. 付款
10. 支付货币：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应付款项均应以【人民币】支付。
1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式为：银行电汇/商业汇票
12. 付款进度：卖方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买方完成供货和安装调试，经买方验收合格后，卖方向买方开具正式发票，买方在收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45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全额价款的100%，即【RMB】 元（大写：【人民币】 ）。
13. 买方向卖方支付首笔款项前60/90天内，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和进度，提前向买方开具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要求的全额的增值税(13%)专用发票并提供相关支持文件（包含且不限于货物验收资料及安装调试报告）。如卖方未开具上述发票并提供相关支持文件，买方有权拒付相关合同价款。如果买方对卖方出具的该等发票和提供的相关支持文件无异议，应于收到该等发票和相关支持文件之日起60/90日内（如乙方为中小微企业则为60日；如乙方为大型企业则为90日）付款。如付款到期日非为银行工作日，则付款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银行工作日，如遇节假日，则付款到期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支付。如买方对卖方开具的该等发票和相关支持文件有异议，应于收到发票及相关支持文件后【十（10）】日内通知卖方，卖方应重新开具发票和相关支持文件，该等情况下，付款期限从买方收到该等重新开具的发票和相关支持文件之日起重新计算。
14. 买卖双方银行账户信息：

（1）买方银行账户信息：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开票信息 |
| 1 | 气体探测仪传感器 | 公司名称：中海油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2 0116 6794 1641 5W 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络达路16号 电话：022-6690301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 银行账号：9558 8302 0099 9012 339 |
| 2 | 400V数显测电笔 |
| 3 | 200M辅助测试线 |
| 4 | 防爆对讲机电池 |
| 5 | 150mm半圆防爆铜锉 |
| 6 | 250mm半圆防爆铜锉 |
| 7 | 超声波液位仪 | 单位名称：中海油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税号：9144030035926431XY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后海滨路3168号中海油大厦B1004 电话：0755-26022767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分行东城支行营业部 帐号：111902010400039680000001252 |
| 8 | COD风冷加热消解装置 | 公司名称: 海油总节能减排监测中心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201165832751792 地址、电话: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99号B座2楼022-2580725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9558830200999008303 |
| 9 | 马弗炉 |
| 10 | 全自动总磷总氮分析仪 |
| 11 | 防爆型超声波流量计 |
| 12 | 烟气分析仪 |
| 13 | 数字测温仪 |
| 14 | 太阳能辐射照度计 |

（2）卖方银行账户信息，卖方应通过如下账户收取合同总价及其它款项，并通过该账户向买方支付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款项：

卖方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联行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地址：

1. 货物交付
2. **交货日期**
3. 序号1-7 设备为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4. 序号8-14设备为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5. 买方有权根据自身情况要求卖方延期交付货物，但买方应在交付日期前【五（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除非买方调整交货日期实质性加重卖方义务，否则卖方不得另行向买方主张增加费用。
6. 交货地点：

①序号1-6设备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泰达服务外包园中国一重研发大楼；

②序号7设备为广东省深圳市后海滨路中海油大厦B座1015；

③序号8-14设备为天津滨海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轻轨大院。

1. 联系人：① 序号1-6设备 岳剑秋 联系电话：15802292792

② 序号7设备 方少文 18038029684

③ 序号8-14设备 马永涛，mayt2@cnooc.com.cn，13702172503；张海旭，zhanghx5@cnooc.com.cn，18222662012。

1. 每批货物交付运输后【三（3）】小时内，卖方应通过【□亲自递送；□特快专递；□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将下列材料、信息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及编号、货物数量、货物总重量和【其它相关信息】。
2. **包装**

卖方应提供将货物、货物资料运至交货地点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货物资料在运输中损坏或变质。货物、货物资料的包装应采用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防野蛮装卸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保护货物、货物资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长途运输。

1. **货物资料的交付**

卖方应根据如下规定向买方交付与货物有关的资料。卖方交付的货物资料应当完整、正确、整洁、书写明确、质量完好，符合行业标准或惯例，并能满足买方正常使用与维护货物之需要。 卖方向买方交付货物、买方验收货物以卖方在交货日期前【五（5）】日将全部货物资料交付买方为前提条件。如买方发现货物资料存在任何错漏、短缺、损坏、遗失，买方应于收到之日起合理期限内通知卖方；卖方收到通知后【三（3）】日内应自行承担费用将补充或替换的货物资料送达买方，并不得因此影响交货进度。

1. 货物要求
2. 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其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及其它要求。如合同未就货物相关环节的质量、规格等予以明确规定，则应符合国家标准。如无国家标准，则应符合行业标准；如无行业标准，应适用符合本合同目的的标准。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买方接受卖方的有关货物的建议和要求或买方的任何批准、认可不得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卖方对货物应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和规格等要求应承担的责任）。
4. 运输和保险
5. 运输方式：卖方自选，铁路/空运/船运/汽车。
6.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卖方负责将货物及配套软件、货物资料运至交货地点，运输费用全部包含于合同总价中。如卖方需改变本合同规定的运输方式，卖方应提前【五（5）】日通知买方，并获得买方的书面认可。
7. 货物在交货地点的卸货由卖方负责，卸货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在买方指定的地点卸货，且遵守买方有关卸货的指示。
8. 卖方承担与货物和货物资料运输相关的全部费用，该等费用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中。
9. 运输保险

卖方应根据运输方式，向买方认可的、拥有合法资质的著名保险公司投保货物运输一切险或综合险，保险金额不低于合同总价，并将买方列为共同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保障区段为卖方制造厂存储货物的仓库到项目现场用于存储货物的仓库，保险期限始于装货（含装货）止于【卸货后十五（15）】日。

1. 验收
2. 合同货物交付前，卖方应对其进行全面检验，并在交付货物时向买方提交货物的质量合格证书。
3. 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时，双方应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如果货物通过验收，买方向卖方签发验收证明。如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买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
4. 买方验收货物不减少、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卖方对货物应符合本合同质量、规格要求应承担的责任）。
5. 风险和所有权的转移
6.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卖方在指定交货地点将货物交付给买方且买方签收货物之前，货物的一切风险（包括货物在制造、储存和自发货地点至指定交货地点运输及装卸货过程中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卖方在指定交货地点将货物交付给买方且买方签收货物之后，货物的一切风险由买方承担。
7.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将货物留置或自行处置，不得视为货物合法、有效地交付买方。未经合法、有效交付，货物的风险仍由卖方承担。
8. 虽然有前述规定，但是，如果货物的风险系因卖方违反合同规定、卖方的过错或者其它可归咎于卖方的原因造成的，货物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9. 卖方在约定交货地点交货后，货物的所有权转移至买方。
10. 技术服务
11. 卖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技术服务。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技术服务的内容和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12. 卖方应根据买方要求，指派服务人员到项目现场或买方指定的其它地点提供技术服务。
1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指派的服务人员提供的技术服务无法满足本合同的要求，卖方应更换服务人员并负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14. 卖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在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期间所遭受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除非该人身损害系因买方造成或该财产损失系因买方重大过失造成。
15. 权利保证
16. 卖方保证，货物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货物包含的全部专利、商标及其它知识产权均为卖方合法拥有或已获得第三方的有效授权。
17. 卖方保证，货物交付前，卖方对其货物享有完整的所有权，且货物上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物权及其它任何权利负担，亦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18. 如货物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知识产权），卖方应根据买方的要求自行承担费用采取一切措施确保买方继续获得货物的权利，包括为买方的利益购买货物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或采用不侵权的材料、零部件、设计、技术、工艺、方法对货物进行变更，变更后货物的功能、品质和水平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且不低于变更前的货物。
19. 双方同意，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货物交付且买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之后，买方不自动获得并拥有货物自身附有的相关知识产权，但卖方同意无偿许可买方使用与货物有关的所有知识产权。
20. 质量保证
21. 卖方特此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崭新、从未使用过的，采用先进技术制造，具备优良的制造工艺和水平，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任何缺陷。
22. 货物的质保期为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12】个月。
23. 质保期内，如发现货物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保证，买方有权选择且卖方应采取下列补救措施：

（1）卖方对货物进行修复使货物符合本合同项下的保证和本合同的约定。卖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2）卖方对货物进行更换使货物符合本合同项下的保证和本合同的约定。卖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3）退货。卖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1. 对于任何修复或更换，卖方应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货物缺陷通知后【三（3）】日内完成。若卖方收到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如经修复、更换仍无法消除该等缺陷，买方有权要求退货。卖方应赔偿买方因货物存在前述缺陷遭受的全部损失。
2. 如在质保期内发生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事件，则相应的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3. 质保期结束，买方向卖方签发货物最终接收证书。买方签发最终接收证书不减少、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卖方对货物应符合本合同质量、规格要求应承担的责任）。
4. 违约责任
5. 卖方发生下列任一违约行为时，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超出违约金数额的全部损失：
   1. 卖方未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
   2. 卖方提供的货物不合格，且卖方未根据合同规定及时更换为合格产品；
   3. 卖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承诺、保证或其它义务。
6. 就卖方的上述违约行为，买方除有权依据本合同第12.1款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外，有权向卖方出具书面通知，要求卖方进行更正或整改。如卖方收到该等通知后【五（5）】个工作日内未按照买方要求作出更正或进行整改的，买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卖方应赔偿买方因此而遭受的超出违约金数额的全部损失。
7. 如卖方未能在交付日期交付货物，每延期交付一日，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含税总价的【0.5%】作为延期违约金，但是，该等延期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合同含税总价的【20%】。如延期超过【15】日，除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外，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卖方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超出违约金数额的全部损失。
8. 如仅因买方原因，买方逾期向卖方付款，卖方应向买方发出书面催款通知，买方应在收到该等通知后【60】日内付款，否则，即应自该等【60】日期间结束之日起，按合同订立时【一（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并支付应付未付合同价款的利息，最高不超过相关应付未付合同价款的【5%】。双方同意，该等利息的支付是买方就未能如期支付相关合同价款所需承担的全部责任。
9. 卖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应承担违约金或赔偿责任的，买方有权从合同总价余额中直接扣除。
10.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1. 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经书面通知卖方，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 本合同明确规定买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
13. 卖方破产、资不抵债、停业清理、解散、被兼并、被查封；
14. 卖方发生其它严重违约，且未在买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纠正；
15. 不可抗力持续超过【30】日。
16. 如因卖方违约买方解除本合同，卖方应退回买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根据本合同规定支付违约金，并且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赔偿其因此遭受的超出违约金数额的全部损失。买方有权以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同等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同等货物的差额费用。
17.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经提前【十（10）】日书面通知卖方，买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卖方收到买方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工作并对已履行的部分进行结算。买方收到卖方的结算要求后，应与卖方协商结算数额、因买方终止合同需向卖方支付的补偿款等事项。买方因终止合同向卖方支付的补偿款以卖方为履行合同已实际发生的直接、合理费用为限。买方向卖方支付的该等补偿款系买方根据本款规定终止合同时，卖方可获得的全部赔偿。任何时候卖方均无权要求买方赔偿因合同终止引起的预期利润的损失或损害。
18. 如果本合同根据本条第13.3款终止，对于合同终止前买方已经支付合同价款或提供补偿费用的货物，卖方应立即移交给买方，买方拥有相关货物的全部权益。
19. 健康、安全和环保
20. 卖方应确保在货物制造过程中使用的材料和制作工艺符合国家标准，保证货物制造现场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21. 卖方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国有关健康、安全、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必须持证生产或经营的货物，卖方在生产或经营时应持有全套有效的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
22. 转让和分包
23.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包括卖方的关联企业。买方可以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企业，且无需事先征得卖方的同意，但应书面通知卖方。
24.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包括卖方的关联企业。卖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包括其关联企业。
25. 不可抗力
26. 不可抗力系指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经合理努力仍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27. 如果一方遭受不可抗力，应立即（不迟于24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措施减少损失及不可抗力的影响，恢复合同的履行。不可抗力结束后48小时内，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向另一方通报不可抗力的情况，包括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害、延续时间、合同设备受影响的范围、补救措施等，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更新该等信息。
28. 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各自承担其人员和财产损失。一旦不可抗力停止或者影响消除，双方应立即履行其义务，合同的期限应该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15】日，双方应该共同商议应对措施。
29. 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遭受不可抗力的，不得减少、免除该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30. 保密
31. 除非法律法规、政府机关另行强制要求，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买方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与合同无关的卖方员工和政府部门），亦不得将该等信息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用途。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内容；买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技术信息、图纸、样本、资料等；买方提供的或卖方获得的与项目或买方有关的任何技术和商务信息。
32. 审计、禁止商业贿赂和反腐败
33. 卖方应根据买方要求，接受和配合买方或买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
34. 卖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终止后【十（10）】年或遵从所在国相关规定。经提前通知，买方或买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检查并复制该等记录和账目。
35. 双方确认并承诺，双方熟悉并了解合同签订地和履行地关于禁止商业贿赂和反腐败的法律、法规及商业政策，双方承诺双方的高级职员、员工、授权代表或者代理商将会严格遵守前述禁止商业贿赂和反腐败的法律、法规及商业政策。卖方应在其分包合同（如有）中要求分包商遵守相同的禁止商业贿赂及反腐败要求。违反禁止商业贿赂和反腐败法律、法规及商业政策的一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所有不利后果，且买方有权因此随时终止本合同。
36. 通知
37. 通知应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亲自递送、特快专递、传真等方式送达。通知在下列情况视为送达：
    1. 如采用亲自递送方式，于签收确认之时；
    2. 如采用特快专递方式，于收件人签收之时；
    3. 如采用传真方式，于确认传输之时。
38. 除非一方另行明确要求，双方可通过互联网电子邮件进行通讯联系或传送文件。因不能合理控制的原因导致任何互联网电子邮件遗失、延误、被截取、破坏或修改的，通知发出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害、费用、伤害或不便。
39. 本合同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 送达（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40.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六十（60）】日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予以解决：
41. 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2.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 。仲裁应根据该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仲裁庭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0.3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1. 其它
   1. 在本合同签订时如卖方属于《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条例”）规定的中小企业，本合同所约定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应遵守该条例的规定。如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交易条件违反该条例，买方应按照符合该条例规定的交易条件履行合同，并应按照条例的规定与卖方协商变更本合同的该等交易条件，以保障卖方享有条例规定的合法权益。
   2. 本合同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和义务后终止。
   3. 本合同签署以前双方就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买卖及相关事宜达成的所有口头和/或书面的声明、文件、信件及双方其它形式的通信在本合同生效后自动失效。
   4.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另一方的名称、商品商标、服务商标、企业标志、商号或品牌。
   5.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该条款或规定应视为被删除，本合同其它条款不受影响，仍继续有效。
   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卖方发生重组、合并、分立、重大股权或资产转让，应及时通知买方。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应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主体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卖方不得执行前述重组、合并、分立或转让。卖方应根据买方的要求，为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主体安排履约担保。
   7.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本合同项下关于知识产权、保密、保证、责任、法律适用、争议解决和其它具有持续性效力的条款继续有效。
   8.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一致、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并盖章后生效。
   10. 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视为该方对该等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部分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妨碍其将来进一步行使该等权利或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
   11. 本合同系双方协商、讨论的结果，合同内容非一方当事人单方拟定。本合同不属于格式合同，条款内容不属于格式条款。
   12. 本合同正文、附件及其后的修改文件和补充文件均应采用中文书写。附件及其后的修改文件和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买方授权 执行本合同。
   14. 本合同一式【肆】份，买卖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 下列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附件一：货物清单及价目表

附件二：技术要求及服务

附件三：物资验收单

附件四：QHSE管理要求（物资类）

附件五：廉洁承诺书

附件六：供应商合规承诺书

**（本页无正文，为该合同的签章页）**

|  |  |
| --- | --- |
| 买方（盖章） | 卖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附件一：货物清单及价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料编码** | **货物** | **技术规格** | **品牌** | **数量** | **单位** | **不含税单价** | **含税单价** | **税率** | **不含税小计** | **含税小计** |
| 1 |  | 气体探测仪传感器 |  |  | 2 | 个 |  |  | 13% |  |  |
| 2 |  | 400V数显测电笔 |  |  | 2 | 个 |  |  | 13% |  |  |
| 3 |  | 200M辅助测试线 |  |  | 1 | 个 |  |  | 13% |  |  |
| 4 |  | 防爆对讲机电池 |  |  | 2 | 块 |  |  | 13% |  |  |
| 5 |  | 150mm半圆防爆铜锉 |  |  | 2 | 把 |  |  | 13% |  |  |
| 6 |  | 250mm半圆防爆铜锉 |  |  | 2 | 把 |  |  | 13% |  |  |
| 7 |  | 超声波液位仪 |  |  | 3 | 套 |  |  | 13% |  |  |
| 8 |  | COD风冷加热消解装置 |  |  | 2 | 台 |  |  | 13% |  |  |
| 9 |  | 马弗炉 |  |  | 1 | 台 |  |  | 13% |  |  |
| 10 |  | 全自动总磷总氮分析仪 |  |  | 1 | 台 |  |  | 13% |  |  |
| 11 |  | 防爆型超声波流量计 |  |  | 1 | 台 |  |  | 13% |  |  |
| 12 |  | 烟气分析仪 |  |  | 1 | 台 |  |  | 13% |  |  |
| 13 |  | 数字测温仪 |  |  | 2 | 台 |  |  | 13% |  |  |
| 14 |  | 太阳能辐射照度计 |  |  | 1 | 台 |  |  | 13% |  |  |
| 不含税总价（大写人民币）： | | |  | | | | | 小写 | |  | |
| 税金（大写人民币）： | | |  | | | | | 小写 | |  | |
| 含税总价（大写人民币）： | | |  | | | | | 小写 | |  | |

**附件二：技术要求及服务**

## **附件三：物资验收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物资验收单 验收合格□ 验收不合格□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选填） | |  | | 到货日期 |  | | 验收日期 |  | | 验收单编号 | |  | |
| 采购合同号 | |  | | 采购订单号 |  | | ERP订单号 |  | | | | | |
| 收货方单位名称 | |  | | 收货地址 |  | | 收货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供货方公司名称 | |  | | 送货人 |  | | 联系电话 |  | | 直达料 | | Y□ N□ | |
| **验收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验收项目 | | 验收标准 | | | | | | 验收结果原因说明 | | | | 验收结果 |
| 1 | 订单与物资 | | 物资在合同/订单中的描述与实际送达物资的名称、规格型号一致。 | | | | | |  | | | | Y□ N□ |
| 2 | 质量 | | 包装及物品本身无变形、破损、渗漏、附件缺少等现象，物品在保质期内。 | | | | | |  | | | | Y□ N□ |
| 3 | 产品资料 | | 订单/合同、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证、商检证、装箱单、发货明细表、磅码单、产品技术说明书、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与物资本身有关的资料齐全且真实有效。 | | | | | |  | | | | Y□ N□ |
| 4 | 包装标识 | | 符合国家、公司等对包装及产品标识的要求。 | | | | | |  | | | | Y□ N□ |
| 5 | 数量 | | 一次到货时，实际到货数量与订单数量相符； 分批到货时，实际到货数量与到货明细数量相符。 | | | | | |  | | | | Y□ N□ |
| 6 | 其他 | | 以上未涉及或合同另行约定的项目。 | | | | | |  | | | | Y□ N□ |
| **物资信息** | | | | | | | | | | | | | |
| 序号 | ERP物资编码 | | 物资描述（名称、规格型号等） | | | 附带资料及证书 | | ERP基本单位 | | 验收数量 | 物码一致 | | 备注 |
| 1 |  | |  | | |  | |  | |  | 一致□ 不一致□ | |  |
| 2 |  | |  | | |  | |  | |  | 一致□ 不一致□ | |  |
| 栏目不够时请新增行数 | | | | | | | | | | | | | |
| 供货方（如果合同中约定到场验收）： 所属单位： 物资管理岗： 仓储管理岗： | | | | | | | | | | | | | |
| 验收完成日期： 验收完成日期： 验收完成日期： 验收完成日期：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  1、Y表示符合，N表示不符合，对应方框内打√，对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情况要说明原因。 2、“项目名称”处为选填，需要时填写。单项次合同不需要填写“采购订单号”。 3、所属单位处可多人签字，如需区分具体单位，可签字后进行标注 | | | | | | | | | | | | | |

**附件四：QHSE管理要求（物资类）**

1、供应商单位应遵循“安全第一，环保至上，人为根本，设备完好”的中国海油QHSE的核心价值理念，积极融入海油文化，共同践行文明行为，改善安全绩效，避免员工伤亡，创建文明、和谐的工作环境，实现QHSE管理目标:

不发生人员医疗处理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不发生影响公司声誉和生产经营活动环保责任事故；公务用车不发生我方主责的交通责任事故；不发生安全、环保、职业卫生方面的行政处罚事件；OSHA 指标低于0.20；不发生直接经济损失2万及以上的业务类事故；完成公司年度节能减排目标。

2、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标准，遵守《中海油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供应商质量健康安全环保管理办法》管理要求，认真落实供货过程QHSE管理职责，执行中海油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QHSE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办法等制度及其他管理要求。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

产品质量法：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保证其提供的物资或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并且满足客户的需求和期望。这包括物资的质量、性能、安全性和可靠性等方面。

安全法规：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确保物资或服务过程中的安全性，包括预防事故、保护员工健康和安全等措施。

环境法规：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环保法规，采取有效的环境管理措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劳动法规：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劳动法规，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认真落实保护农民工权益措施，包括工资福利、工作时间、工作条件等方面的规定。

管理要求。

3、标的物存在风险因素，供应商必须根据标的物实际内容采取有效的管控措施，避免风险隐患导致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及违约责任。

物资质量风险。如果供应商的物资或服务质量不符合技术要求，给企业带来生产成本增加、物资质量下降、退货风险等不良影响。

职业健康风险。供应商在物资运输或服务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辐射、噪音、粉尘、有害气体等会对员工的身体健康造成危害，增加职业病的发生率。

生产安全风险。供应商在物资运输或服务过程中存违规违章，可能导致生产事故的发生，给企业的生产安全带来威胁。

环境污染风险。供应商在物资运输或服务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增加企业的环保压力。

管理体系风险。供应商的管理体系不健全、不完善，影响企业物资的稳定性和可靠性，给企业的正常运营带来风险。

4、供应商必须建立企业质量、安全、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确保符合本标的物履行能力和具备制度保障措施。供应商必须具备满足履行标的物过程的有效企业资质。

5、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求，供应商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供应商根据标的物实际需求，如需配置满足标的物内容所需的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证书，应为提供的人员购买工伤意外保险。

6、供应商必须配置满足物资验收、技术服务所必须的仪器仪表、检测设备。根据实际要求，提供满足标的物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图纸、说明书、检验报告，以及国家或行业标准强制要求的3C认证、三防认证等产品认证证书，必要时应提供第三方资源保障的能力。

7、信科湛江分公司应明确供货的QHSE管理要求，负责现场监督检查及应急协调工作。供应商应根据信科湛江分公司管理要求制定本单位的供货进度、质量、监督检查计划及应急保障措施。

8、供应商必须为员工提供必要的培训和安全教育，确保员工具有满足标的物要求的技能及资质。供应商现场技术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格证书或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9、供应商物资交付质量验收标准必须严格按照标的物规定的进度、安全、质量验收标准执行。

**附件五：**

**廉洁承诺书**

为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规范买卖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从源头上预防治理腐败，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本廉洁条款。

**第一条 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在双方的业务交往中，共同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

（二）加强本单位廉政建设和对员工的廉洁从业教育，不断提高员工的廉洁自律意识。

（三）加强对本单位员工的监督与检查，并自觉接受对方廉政监督。当发现对方在彼此的业务交往中存在可能或有违法违规行为时，应及时给予提醒制止，并通报对方，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条 买方的责任**

（一）不准向卖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卖方报销任何由买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参加卖方安排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卖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卖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卖方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卖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卖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六）其它不廉洁行为。

**第三条 卖方的责任**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买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行贿或馈赠礼物、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象征性低价物品。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买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买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为买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其它不廉洁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买方发现卖方有违反本条款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买方工作人员，买方应向卖方领导举报，并取消卖方供应商资格，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二）卖方如发现买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条款，应当向买方领导举报，买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卖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

**附件六：**

**供应商合规承诺书**

**致中海油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本单位与贵司存在业务合作关系，为了业务的顺利进行，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我单位自愿就本单位的合规经营事项郑重向贵司保证与承诺如下：

**一、产品/服务质量承诺**

1.1 保证向贵司所提供的产品/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强制性标准，若没有强制性标准，则符合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中的最优标准，但若合同约定的标准高于该等标准，则应符合合同约定标准；

1.2 保证向贵司所供应产品/服务在同等条件下（包括同等产品/服务内容、同等支付条件等）的价款不高于任何第三方；

1.3 保证向贵司所供应产品/服务符合安全性原则，不会对贵司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产生任何危害，不会导致贵司对任何第三方产生侵权责任或存在安全责任隐患；

1.4 保证产品/服务的可溯源性，在产品/服务的设计、生产、销售与售后等各个环节严格要求，对所供应的产品/服务提供最佳服务保障，及时积极地解决产品/服务所产生的任何质量问题，让贵司享受最优服务。

**二、知识产权保护承诺**

2.1 向贵司所销售产品与服务若涉及知识产权，则保证该等知识产权来源合法合规，其为本司所独立拥有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自己所拥有的商业秘密等，若非本司所享有知识产权，则本司的使用已经获得了权利方的书面同意或授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2 保证向贵司提供产品/服务的过程中，本司所使用的所有软件和技术均符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保证不下载或使用未经授权、盗版的软件及相关数据资料；

2.3 保证若涉及到贵方向本司披露的相关数据、资料以及其他任何资料，若非贵方书面指示可以使用与披露，本司均不得将其适用于履行合同以外的任何用途，更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予以披露，充分保护贵司的知识产权；

2.4 本司将建立严格且实际操作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采取与员工/合作商等签署保密协议、约定知识产权保护条款等措施，约束与敦促本司员工/合作商等以同等责任方式保护贵司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本司员工/合作商违反了本项知识产权保护承诺，均视为本司违反了本知识产权保护性承诺。

**三、数据与信息安全保护承诺**

3.1 本司将建立严格的数据与信息安全保护制度，以使得本司在向贵司的服务过程中的任何阶段在数据与信息安全方面的行为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与信息安全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确保数据、信息与产品安全；

3.2 本司保证不通过任何不正当手段与方式获取属于贵司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的数据与信息，更不对该等获取的数据与信息进行非法使用，保护贵司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的数据与信息安全；

3.3 本司保证遵守国家以及贵司关于网络信息与言论发布的要求，未经贵司同意，不以任何方式与任何途径公开发布关于贵司的任何信息，更不得以任何方式发布诋毁、损害贵司商誉的任何信息；

3.4 本司保证遵守网络信息发布规则，不在贵司的网络亦不在任何合法或非法平台发布任何非法言论，更不得使用、发布任何违法数据与信息。

**四、自然与环境保护承诺**

4.1 本司保证遵守国家关于自然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保证向贵司所供应的产品符合自然与环境保护要求；

4.2 本司保证建立完整的自然与环境保护制度，保证本司合作商、员工等在服务过程中均严格遵守自然与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合同约定规定；

4.3 若因本司原因导致自然与环境破坏以及其他任何责任，本司将承诺将承担赔偿责任，并全额赔偿贵司因此所遭受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

**五、员工保护与劳动用工承诺**

5.1 本司保证将遵守国家劳动法与劳动合同法等劳动法律法规要求，切实保护员工合法权益；

5.2 本司保证及时发放员工薪酬与福利待遇，绝不拖欠员工工资，使得员工潜心于工作，保障向贵司所提供服务的质量与水平；

5.3 本司保证采取一切有效的措施保证员工的人身安全与心理健康，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遵守安全监管等法律法规；

5.4 本司保证不会因员工劳动纠纷而影响到与贵司的合同履行或产生本司员工就本司侵害员工合法劳动权益问题向贵司投诉举报等事宜。

**六、国家与公共利益保护承诺**

6.1 本司保证绝不参与任何损害国家与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无论是在商业合作以及自身经营管理建设中，严格履行国家与社会公共利益保护义务，尽到企业的社会责任。

6.2 本司保证绝不参与任何形式的侵权行为，保证向贵司提供的数据、信息等真实、全面与准确且合法合规，不具有任何欺骗性与违法性，遵守商业道德规范，确保合作诚实守信，积极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任何损害贵司商誉或利益的行为，保持良好的商业信誉。

若本司违反本合规承诺书的任何条款，贵司有权立即终止合作关系，并保留追究本司法律责任的权利，本司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购贵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声誉损害等。

本承诺书一经作出即对本司产生法律约束力，未经贵司书面许可，本司不得单方撤回与宣告作废；若本司有任何违反本承诺书的行为，贵司可径自持本承诺书向本司主张违约与损害赔偿等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签署日期：

1. **供应商履约异常处罚方式**
   1. **海油发展供应商处理情形和处理标准**

| **序号** | **违规类型** | **违规情形说明** | **处理方式** |
| --- | --- | --- | --- |
| 1 | 提供虚假资料 | 提供虚假材料（资质文件、业绩、财务状况、书面承诺等）进行供应商注册、准入或参与采购项目，未造成损失的 | 禁用一年 |
| 2 | **提供虚假材料**（**资质文件、业绩、财务状况、书面承诺**等）进行供应商注册、准入或参与采购项目，造成损失的（造成损失是指已签订合同且已执行） | **禁用两年** |
| 3 | 恶意串通 | 为达到不正当目的**相互恶意串通**，未造成损失的。恶意串通包括：①供应商与采购人或招标机构串通，由采购人或招标机构提出有利于特定供应商中标的要求；②供应商与采购人、招标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陪标的；③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以不正当的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采取公开招标采办方式的，以招标代理公司判定结果为准） | **禁用两年** |
| 4 | 为达到不正当目的相互恶意串通，造成损失的（造成损失是指已签订合同且已执行）。恶意串通包括：①供应商与采购人或招标机构串通，由采购人或招标机构提出有利于特定供应商中标的要求；②供应商与采购人、招标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陪标的；③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以不正当的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采取公开招标采办方式的，以招标代理公司判定结果为准） | 长期禁用 |
| 5 | 中途撤销投标 | 非公开采办方式，具有参与意向，但未投标/响应的，未对采办过程造成影响的 | 约谈 |
| 6 | 非公开采办方式，具有参与意向，但未投标/响应的，且对采办过程造成影响的 | 警告 |
| 7 | 开标后在有效期内中途撤销投标的，未对采办过程造成影响的 | 警告 |
| 8 | **开标后在有效期内中途撤销投标的**，且对采办过程造成影响的 | **禁用一年** |
| 9 | **投标文件质量差** | 不重视招投标工作，主要包括：①名录内供应商投标时本身具备相关业绩及技术能力，但因不重视投标文件编制而导致评标不合格；②名录内供应商投标时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评标不合格；③名录内供应商投标时附错其他项目的方案或资料从而导致评标不合格；④邀请招标项目供应商因不重视商务投标导致商务评议不合格等情况。未造成影响的。 | 初次出现对供应商进行“约谈”，一年内出现两次给予**“警告”**处理 |
| 10 | 不重视招投标工作，主要包括：①名录内供应商投标时本身具备相关业绩及技术能力，但因不重视投标文件编制而导致评标不合格；②名录内供应商投标时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评标不合格；③名录内供应商投标时附错其他项目的方案或资料从而导致评标不合格；④邀请招标项目供应商因不重视商务投标导致商务评议不合格等情况。造成影响的。 | 警告 |
| 11 | 排挤其他供应商 | 在采购结果公布之前，违法违规获得非公开评标信息，或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投标或中标的，证据确凿的 | 禁用一年 |
| 12 | 不遵守招投标纪律 | 不遵守招投标相关纪律：如在开标、评标现场无理取闹，违反招投标程序,破坏招投标秩序等情形的 | 禁用一年 |
| 13 | **拒不签订合同** | 获取中标资格或成交资格拒绝签订合同的 | **禁用两年** |
| 14 | 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 | 采取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邀请询价采办方式，评标结束后，供应商提出异议并要求复议（如对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提出异议），经核查后异议不实的或提出异议却无法提供证明文件的。未造成影响的。 | 警告 |
| 15 | 采取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邀请询价采办方式，评标结束后，供应商提出异议并要求复议（如对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提出异议），**经核查后异议不实的或提出异议却无法提供证明文件的**。造成影响的。 | **禁用一年** |
| 16 | 无事实依据对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进行乱投诉、举报的 | 情节较轻的 | 警告 |
| 17 | **恶意投诉、举报的** | **禁用一年** |
| 18 | 对伪造证据、捏造事实、诬陷招标方或供应商管理、供应商使用单位人员的，一经查证 | 长期禁用 |
| 19 | 擅自变更、**不按照合同规定履行或者擅自终止合同的** | 损失较轻或对安全生产影响较小的 | 禁用两年 |
| 20 | 损失较大或对安全生产影响较大的 | **长期禁用** |
| 21 | **擅自降低标的功能标准或改变功能结构** | 及时整改未造成影响的 | 警告 |
| 22 | 损失较大或对安全生产影响较大的 | **长期禁用** |
| 23 | 及时整改但造成一定影响的 | 禁用一年 |
| 24 | 及时整改但影响较重的 | 禁用两年 |
| 25 | 拒不整改的 | 长期禁用 |
| 26 | 假冒其他厂家品牌，**提供伪劣商品**、以假乱真弄虚作假的 | 对生产经营造成影响较小 | 禁用两年 |
| 27 | 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大；或虽然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但拒绝整改的 | **长期禁用** |
| 28 | 出现供给不足（即“**短斤少两**”行为） | 及时整改未产生影响的 | 约谈 |
| 29 | 整改但产生影响的 | **禁用一年** |
| 30 | 拒不更正的 | 长期禁用 |
| 31 | 所提供的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影响安全生产或对工程建设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 对安全生产或工程建设影响较轻的 | 禁用一年 |
| 32 | 对安全生产或工程建设影响较重的 | **禁用两年** |
| 33 | 提供的产品/服务出现**严重安全隐患**，且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 | 提供的产品/服务出现严重安全隐患，且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 | **长期禁用** |
| 34 | **提供虚假进度报告** | 未造成实质影响的 | 禁用一年 |
| 35 | 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 **禁用两年** |
| 36 | 在允许分包项目中，违反分包承诺进行**分包**的 | 及时更正其违规行为的 | 警告 |
| 37 | 未及时更正其违规行为的 | **禁用一年** |
| 38 | 拒绝更正其违规行为的 | 长期禁用 |
| 39 | 违反规定**擅自把中标项目或合同转让、转包、分包** | 及时更正其违规行为的 | 警告 |
| 40 | 未及时更正其违规行为的 | 禁用一年 |
| 41 | 拒绝更正其违规行为的 | **长期禁用** |
| 42 | 未经同意拖延交工、交货日期，**延缓执行合同的期限** | 未造成严重影响且愿意协商解决或**承担赔偿责任的** | 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理，合同条款中未做约定的，可以不予处理。 |
| 43 | 造成实质影响但愿意协商解决的，根据影响程度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至禁用两年”处理** |
| 44 | 造成较重或严重影响且拒绝协商解决的 | 长期禁用 |
| 45 | **拒绝履行售后义务** | 拒绝履行售后服务义务并拒绝协商解决的情况，及其他因供应商的原因导致中国海油受损，并拒绝协商解决和赔偿责任的情况 | 长期禁用 |
| 46 | **拒不配合** | 拒绝中国海油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 禁用两年 |
| 47 | **行贿** | 向采购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方或能产生实际影响的相关方行贿,行贿判定的依据为检察院或法院书面判定 | 长期禁用 |
| 48 | 使用禁用供应商 | 参与或承揽中国海油业务时，在已知晓或应当知晓的情况下，仍代理被中国海油禁用其他供应商的产品、服务，或将已获取的合同对其分包的 | **禁用一年** |
| 49 | 未经许可，对外**披露中国海油商业秘密**信息的 | 未造成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失的 | 禁用一年 |
| 50 | 造成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失的 | **长期禁用** |
| 51 | 由于供应商的过失，与**中国海油及所属单位产生法律诉讼的** | 由于供应商的过失，与中国海油及所属单位产生法律诉讼的 | **禁用两年** |
| 52 | 三年内记满10分的供应商，或连续三个合同执行过程中均发生“C级”事故 | 公司安全生产部将通知采办共享中心，采办共享中心书面通知供应商，并按程序清理出公司供应商库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三年”处理；情节严重的，**长期禁用** |
| 53 | 供应商在提报中国海油员工、**员工亲属、离职退休的领导人员在本单位的任职**和持股情况时 | 存在瞒报相关情况的 | 禁用一年 |
| 54 | 存在利用中国海油人员的职务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情形的 | **长期禁用** |
| 55 | **经营状况异常** | 国家机关、权威机构网站公布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或被列入失信人名单等情形 | 给予“无固定期禁用”处理，直至其经营风险被解除 |
| 56 | 其它违反国家、集团公司及海油发展规章制度的行为 | 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存在不与农民工签订合同，或**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 | **长期禁用** |
| 57 | 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对破坏生态环境，**对环境造成污染的** | **长期禁用** |
| 58 | **违反劳动法**等法规，引起员工仲裁并对中国海油造成不良影响的 | **长期禁用** |
| 59 | **对存在其它不当行为可能给中国海油带来风险的** | 根据情况或问题程度，对供应商进行“约谈”或“警告”处理 |
| 60 | 对存在其它不当行为已经给中国海油带来风险的 | 根据情况或问题程度，依据风险情形，对供应商进行“禁用一年”至“长期禁用”处理 |
| 61 | 其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集团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包括国家、审计、纪检监察、巡视等函件反映问题等 | 由集团公司工程与物装部或集团公司工程与物装部组织相关管理部门及所属单位，对供应商问题性质及业务实际情况判定，进行相应处理 |

* 1. **集团公司供应商处理情形和处理标准**

| **序号** | **违规类型** | **处理标准** |
| --- | --- | --- |
| 1 | 提供虚假材料（资质文件、业绩、财务状况、书面承诺等）进行供应商注册、资格审查或参与采购项目。 | 未造成损失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或“禁用两年”处理；造成损失根据损失程度再增加对其处理。 |
| 2 | 为达到不正当目的相互恶意串通，包括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或供应商之间串通。 | 根据影响程度，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或“长期禁用”处理；  注册供应商发生围标串标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3 | 向采购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方或能产生实际影响的相关方行贿。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或“长期禁用”处理，行贿判定的依据为公司内部执纪部门书面通知等。 |
| 4 | 在采购结果公布之前，违法违规获得非公开评标信息，或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投标或中标的，证据确凿。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处理。 |
| 5 | ­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的，以及在中标公示或公告阶段，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 | 根据影响程度，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或“禁用两年”处理。 |
| 6 | 获取中标资格或成交资格拒绝签订合同。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处理。 |
| 7 | 不遵守招投标相关纪律或工作要求：如在开标、评标现场无理取闹，违反招投标程序,不遵守招投标秩序等情形。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处理。 |
| 8 | 无事实依据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或供应商处理结果进行乱投诉、举报的缠诉、滥诉行为。 | 情节较轻的，对供应商给予“警告”处理；恶意投诉、举报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处理；对伪造证据、捏造事实、诬陷招标方或供应商管理、供应商使用单位人员的，一经查证，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9 | 擅自变更、不按照合同规定履行或者擅自终止合同。 | 情节较轻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处理；情节严重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10 | 擅自降低标的功能标准或改变功能结构。供应商在提供工程、货物和服务时，擅自降低原来规定的功能标准，改变功能结构，使采购原有的功能要求得不到保证。 | 及时整改且未造成影响的，对供应商可以不予处理；及时整改但造成一定影响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处理；及时整改但影响较重的，视情况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处理；拒不整改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11 | 假冒其他厂家品牌，提供伪劣商品、以假乱真弄虚作假。 | 视情形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或“长期禁用”处理。 |
| 12 | 出现供给不足（即“短斤少两”行为）。 | 及时整改未产生影响的可以不予处理；整改但产生影响的，对供应商或相关品类给予“禁用一年”处理；拒不更正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13 | 提供虚假进度报告。 | 未造成实质影响的给予供应商“禁用一年”处理；造成实质性影响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处理。 |
| 14 | 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或合同转让、转包、分包。 | 及时更正其违规行为的，视情形对供应商给予“警告至禁用一年”处理；拒绝更正其违规行为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15 | 未经同意拖延完工、交货日期，延缓执行合同的期限。 | 未造成实质影响且愿意协商解决或承担赔偿责任的，对供应商给予“警告”处理；造成实质影响但愿意协商解决的，根据影响程度，对供应商或相关品类给予“禁用一年”或“禁用两年”处理；造成严重影响，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16 | 拒绝中国海油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 | 视情形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或“禁用两年”处理。 |
| 17 | 参与或承揽中国海油业务时，在已知晓或应当知晓的情况下，仍代理被中国海油禁用其他供应商的产品、服务，或将已获取的合同对其分包。 | 对该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处理。 |
| 18 | 拒绝履行售后服务义务并拒绝协商解决的情况，及其他因供应商的原因导致中国海油受损，并拒绝协商解决和赔偿责任的情况。 | 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19 | 所提供的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影响安全生产或对工程建设造成实质性影响。 | 根据专业机构调查结论，对供应商或相关品类给予“禁用两年”或“长期禁用”处理。 |
| 20 | 提供的产品/服务出现安全隐患，且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及时、不到位。 | 存在安全隐患且整改不到位的，给予供应商“禁用两年”处理；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整改不到位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21 | 未经许可，对外披露中国海油商业秘密信息。 | 情节较轻的，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处理；情节较重的，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处理；情节严重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22 |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与中国海油及所属单位产生法律诉讼。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或“禁用两年”处理。 |
| 23 | 发生“一般A级”及以上安全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供应商。 | 视情形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或“禁用两年”处理，情节严重的，给予“长期禁用”处理。“一般A级”以下级别根据情况或问题程度，约谈供应商，或“警告”处理。 |
| 24 | 供应商在提报中国海油员工、员工亲属、离职退休的领导人员在本单位的任职和持股情况时，存在瞒报相关情况或发现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存在瞒报相关情况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处理；发现利用中国海油人员的职务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情形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25 | 在承揽的中国海油业务中，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 | 未造成不良影响并及时整改的，对供应商给予“警告”处理；整改不及时或影响较大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或“禁用两年”处理。 |
| 26 | 对存在其他不当行为可能给中国海油带来风险。 | 根据情况或问题程度，约谈供应商，或“警告”处理。 |
| 27 |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集团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包括国家、审计、纪检监察、巡视等函件反映问题。 | 由工程与物装部组织相关管理部门及所属单位，对供应商问题性质及业务实际情况判定，进行相应处理。 |

**供应商处理结果以集团公司审批为准，本附件仅作为风险提示。**

1. **商务文件**
   1. **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应答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应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应答人加盖单位公章。

应答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应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服务采购询价项目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应答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应答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1. **供应商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书**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对以下情况经认真核查后确认及承诺如下：**

1、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我公司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我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4、我公司与本采购项目其他应答人不存在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一自然人同时持有两家公司非公开上市股份的情形。

5、经确认，我公司不存在中国海油员工（不含中国海油正式派出的）、海油发展离职未满三年的员工在我公司担任股东、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和其他任职人员。

6、我公司如涉及雇用农民工，承诺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及时、足额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7、我公司承诺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和绿色环保政策，切实推进绿色供应链建设。

8、我公司此次投标涉及供应商属性为：□ 贸易商；□ 代理商；□ 服务商；□ 制造商；□ 集成商。

9、我公司为：□中小微企业；□大型企业；□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大学；□境外或港澳台企业。

10、我公司财务状况、业绩状况、人员社保状况如下**（仅贸易商填写）**：

|  |  |  |  |
| --- | --- | --- | --- |
| **近一年财务状况** | | **合同名称（海油外业绩）** | **自有社保人数** |
| **利润** |  |  |  |
| **资产负债率** |  |

11、我公司财务状况、业绩状况、人员社保状况、代理状况如下**（仅代理商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近一年财务状况** | | **合同名称（海油外业绩）** | **自有社保人数** | **代理模式** | **是否为项目代理** |
| **利润** |  |  |  |  | 🞎 是  🞎 否 |
| **资产负债率** |  |

12、我公司业绩状况、人员社保状况、实缴注册资本状况如下**（仅服务商填写）**：

|  |  |  |
| --- | --- | --- |
| **合同名称（海油外业绩）** | **自有社保人数** | **实缴注册资本** |
|  |  |  |

**郑重承诺：**我公司在本次采办项目中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海油各项管理要求，不发生关联公司共同参与采办竞争情况，不发生围标串标情况。我公司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不存在为规避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油发展”）有关要求采取的变通行为；上述信息如有虚假我公司将承担相关责任，并按照海油发展相关管理规定接受处理。我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海油发展对供应商管理及准入时效的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海油发展或海油发展委托的有关机构进行的与上述内容相关的核查与审计。当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及时主动办理更新手续。

（公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请提供1：“信用中国”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截图：

请提供2：“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

请提供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 1. **股权证明文件**

**股权证明文件**

（应答人应在应答文件中提供其公司章程或其他能够体现出资人、股东信息的法定文件，此证明文件将作为评标/评审时的依据。）

* 1. **制造商承诺书（如涉及）**

**制造商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 （公司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兹声明我司就 采购项目(编号： ）使用我公司（ □自行生产制造/ □代工方式/□集成方式生产）的产品参与投标。

我公司就项目承诺如下：

（1）我公司为：

□ **传统型制造商，**投标产品系我公司自行生产制造，我公司具备制造必须的资质、厂房、设备、人力等资源。

□ **OEM型制造商**，投标产品系我公司以代工方式生产，我公司具备供货的资质和能力。

□ **集成型制造商**，投标产品系我公司集成方式生产，我公司具备集成必须的资质、厂房、设备、人力等资源。

（2）我司对所投产品拥有知识产权和产品销售权。

（3）后附我公司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

日 期：

**制造商证明相关材料**

供应商应根据《制造商承诺书》所选类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选择一类提供即可），逐页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传统型制造商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生产/销售资质证书（如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生产/制造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等）：
2. 三体系管理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如涉及）：
3. 厂房、库房证明（需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4. 与标的物相关的生产设备证明（需提供\*\*\*\*设备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5. 生产工艺（需提供\*\*\*\*工艺介绍和供流程图）：（如涉及）
6. 检测仪器证明（需提供\*\*\*\*仪器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如涉及）
7. 组装或加工设备证明（需提供\*\*\*\*设备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如涉及）
8. 相关知识产权或专利（如涉及）：
9. 其他证明材料（如涉及）：

* **OEM型制造商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生产/销售资质证书（如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生产/制造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等）：
2. 三体系管理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如涉及）：
3. 代工协议：
4. 相关知识产权或专利（如涉及）：
5. 厂房、库房证明（需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6. 与标的物相关的生产设备证明（需提供\*\*\*\*设备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7. 生产工艺（需提供\*\*\*\*工艺介绍和流程图）：（如涉及）
8. 检测仪器证明（需提供\*\*\*\*仪器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如涉及）
9. 组装或加工设备证明（需提供\*\*\*\*设备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如涉及）
10. 其他证明材料（如涉及）：

* **集成型制造商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集成型制造商需提供以下任一证明材料扫描件：

1.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一级或二级）（需提供证书扫描件）；
2. 涉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需提供证书扫描件）；
3.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CS）（需提供证书扫描件）；
4. 设备系统集成或应用系统集成业绩，设备系统集成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建筑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安防系统集成（业绩证明材料，格式参照附件5商务文件《业绩要求》）。
   1. **业绩要求（如涉及）**

**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甲方**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署日期**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每一项业绩按照以下顺序提交相关材料**

* **业绩一**

1. **业绩合同（至少涵盖合同首页、合同签署页（有签字或盖章）、能体现供货/服务范围）**
2. **发票**
3. **验证截图（发票验证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 **业绩二（海油外业绩）**

1. **业绩合同（至少涵盖合同首页、合同签署页（有签字或盖章）、能体现供货/服务范围）**
2. **发票**
3. **验证截图（发票验证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

* 1. **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参数 | 是否存在异议 | 解决方法  （不接受/协商/接受询价方条件） | 说明 |
| 1 | 违约条款 |  |  |  |
| 2 | 付款方式 |  |  |  |
| 3 | 服务期 |  |  |  |
| 4 | 报价有效期 |  |  |  |
| 5 | 合同条款 |  |  |  |
| 6 | 其他 |  |  |  |

注：如果应答人对询价文件的商务条款有异议，请在此处一一列出，应答人的商务偏离条款将作为评标的依据之一；如若没有异议请标明“无”，否则视为放弃。

应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 **技术文件**
   1. **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是否存在异议 | 解决方法  （不接受/协商/接受询价方条件）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说明：

1. 以上技术如无偏差，则都填“无”字。
2. 技术标准以技术要求为基准。
3. 以上技术偏差将作为采购人判断应答人报价的重要依据，请慎重考虑、酌情填写。

应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 **报价文件**

**报 价 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全自动总磷总氮分析仪等仪器等设备采购 报价单位：元； 货币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料编码** | **货物名称** | **技术规格** | **品牌** | **数量** | **单位** | **不含税单价** | **含税单价** | **税率** | **不含税小计** | **含税小计** | | 1 |  | 气体探测仪传感器 |  |  | 2 | 个 |  |  | 13% |  |  | | 2 |  | 400V数显测电笔 |  |  | 2 | 个 |  |  | 13% |  |  | | 3 |  | 200M辅助测试线 |  |  | 1 | 个 |  |  | 13% |  |  | | 4 |  | 防爆对讲机电池 |  |  | 2 | 块 |  |  | 13% |  |  | | 5 |  | 150mm半圆防爆铜锉 |  |  | 2 | 把 |  |  | 13% |  |  | | 6 |  | 250mm半圆防爆铜锉 |  |  | 2 | 把 |  |  | 13% |  |  | | 7 |  | 超声波液位仪 |  |  | 3 | 套 |  |  | 13% |  |  | | 8 |  | COD风冷加热消解装置 |  |  | 2 | 台 |  |  | 13% |  |  | | 9 |  | 马弗炉 |  |  | 1 | 台 |  |  | 13% |  |  | | 10 |  | 全自动总磷总氮分析仪 |  |  | 1 | 台 |  |  | 13% |  |  | | 11 |  | 防爆型超声波流量计 |  |  | 1 | 台 |  |  | 13% |  |  | | 12 |  | 烟气分析仪 |  |  | 1 | 台 |  |  | 13% |  |  | | 13 |  | 数字测温仪 |  |  | 2 | 台 |  |  | 13% |  |  | | 14 |  | 太阳能辐射照度计 |  |  | 1 | 台 |  |  | 13% |  |  | | 不含税总价（大写人民币）： | | |  | | | | | 小写 | |  | | | 税金（大写人民币）： | | |  | | | | | 小写 | |  | | | 含税总价（大写人民币）： | | |  | | | | | 小写 | |  | | | **表注：**   1. 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计算公式：含税价= 不含税报价×（1+适用税率）。 3. 评标价格以不含增值税价格为准，进行评议。   如税控系统开发票时价、税的数字计算与本合同所列示的价、税的数字因四舍五入而有差异时，则含税金额及增值税额应以税控系统列示的为准。 | | | | | | | | | | | | |

1. 报价有效期：自应答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请应答人响应）
2. 交货期：自合同订立之日起\*\*个日历日。（请应答人响应）
3. 以上报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设施设备费、管理费、服务费、税费、利润、税金/其它应付款项，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其它义务/风险/责任有关的费用及一切与履行本询价文件有关的于此处未列明的其它所有费用。固定单价在询价有效期和其必要的延长期内是固定的，不因通货膨胀、利/汇率、税/费变化而作任何调整。（请应答人响应）
4. 开具发票种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其它。（请应答人如实填写具体发票种类）
5. 其它。（应答人如有其它说明请补充）

报价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报价联系人：\*\*\*

手机：\*\*\*

邮箱：\*\*\*

报价日期：\*\*\*\*年\*\*月\*\*日